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667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被　　告　廖奕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因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命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雖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，起訴既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